

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

云区税 税告〔2024〕9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，按委托代征协议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4年 04月 26日

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序号	文书 字轨	受托 方纳 税人 名称	受 托 代 征 人 联 系 电 话	受 托 方 法 定 代 表 人 (负 责 人 、 业 主)			自 然 人		委 托 代 征 范 围	代 征 期 限 起	代 征 期 限 止	委 托 代 征 税 种 及 附 加	计 税 依 据 及 税 率
				姓 名	联 系 地 址	联 系 电 话	户 籍 所 在 地 址	现 居 住 地 址					
1	云 区 税 委 〔 20 24 〕 1 号	广 东 电 网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云 浮 供 电 局	076 6-8 138 671	潘 斌		076 6-81 386 71			光 伏 发 电 自 然 人	202 4-0 5-0 1	202 5-1 2-3 1	增 值 税 ，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， 教 育 费 附 加 ，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， 个 人 所 得 税	增 值 税 按 法 定 依 据 和 适 用 率 (3%) 计 征 ，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按 法 定 依 据 和

													行业所得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2019年4号）（0.6%）计征税款
公告日期	2024年04月26日						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					